太湖县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

代表建议、批评、意见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代表姓名 | 查刘洋 | | 性 别 | | 女 | |
| 工作单位 | 汤泉乡赵河幼儿园 | | 联系电话 | |  | |
| 附议代表 | 工 作 单 位 | | | 联系电话 | | |
| 黄卢根 | 汤泉乡人民政府 | | |  | | |
|  |  | | |  | | |
|  |  | | |  | | |
|  |  | | |  | | |
|  |  | | |  | | |
|  |  | | |  | | |
|  |  | | |  | | |
|  |  | | |  | | |
| 处理意见 | 建议类别 | 编号 | | 承办单位 | | |
|  |  | |  | | |
| 标 题：关于禁止电瓶、毒药非法捕鱼行为的建议 | | | | | |
| 事 由：近些年来，使用电瓶、毒药在河道、水塘、沟渠非法捕鱼的现象十分普遍。这不仅事关捕鱼人的生命安全，而且破坏了野生水域生态平衡，造成了某些本地特有的鱼类濒临灭绝，象以前经常在清澈的河水中成群结队游弋的“红毛腮”、“花石板”等鱼已鲜少见到，应引起有关部门的高度重视。使用电瓶、毒药等方式盲目乱捕，循环捕捞，大鱼小鱼全不放过，除了危害到野生鱼类的繁殖，更对生长在水中的小鱼小虾、泥鳅黄蟮、野生甲鱼、贝壳螺蛳以及微小生物等带来灾难性破坏，导致局部水域生物链断裂。据了解，电鱼时由于电流电压较高，足以将大鱼电晕，小鱼电死。鱼受电击后，即使侥幸逃脱，其生殖系统也会遭到破坏，同时，电流会对水中的鱼卵带来损伤。这种“灭绝式”的捕鱼方式，违背了自然生态规律，照这样无休止、高频率地电捕下去，势必将导致局部水域生态环境遭受毁灭性灾害。  虽然，《渔业法》对使用炸鱼、毒鱼、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的行为有处罚的相关规定，然而，目前对于农村普遍存在的非法电鱼、毒鱼行为，监督管理和执法主体不明，造成监管缺失和无人管理等问题。同时，由于农村电捕鱼、毒鱼的河塘、沟渠等比较偏僻、隐蔽、分散，而且电鱼、毒鱼的流动性大，势必增加了监管和查处的难度。 | | | | | |
| 建 议：一、加大宣传教育力度。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普及和宣传教育的广度，让部分行为人树立安全高于一切的思想理念，使其充分认识到使用电瓶捕鱼、毒鱼，是一种违法行为，不仅危害自身安全，也是对生态资源的一种严重破坏，必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从而进一步提升广大群众自觉保护生态环境的法律意识。  二、强化联合执法力度。进一步明确执法主体，采取有力的监管协调和治理措施，建立政府、公安、渔政、水产以及村民自治组织等多部门、多途径联合执法、监管机制，严厉查处电力捕鱼、毒鱼违法行为。对于查获的非法电捕鱼器具、毒药和违法所得予以没收，轻者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，情节严重的，追究其法律责任。  三、建立长效监管制度。要进一步加大对农村非法捕鱼户的定期摸底排查。鉴于农村电鱼、毒鱼行为分散、隐蔽和流动性，实行群众有奖举报机制，查实后给予举报人一定物质奖励，让非法电鱼、毒鱼者无法立足、无处藏身。同时，加大对农村河道和沟渠、池塘、水库的综合利用和保护，有效控制非法捕鱼区域，从源头上杜绝非法捕鱼的行为。  四、持续不断加大打击力度。加强群众反映集中的重点区域、重点河道的违法行为查处，加强乡镇级河道的巡逻检查。同时，组织突击联合检查，在电、毒、炸鱼非法捕捞发生高峰阶段，组织力量开展联合检查行动，保持对非法捕捞行为的高压态势，接到举报后快速出击。 | | | | | |